# 附件2

《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简称“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市民精神文化和健身休闲需求，根据《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了《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推动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文体娱乐业作为营利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和体育产业核心领域的主要内容，也是城市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推动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集聚新闻出版、影视、演艺及高端体育赛事、演艺活动资源，是建设现代城市文明典范的基本要求。目前，我市是北上广深杭五个城市中规上文体娱乐业企业总营收最少的城市，与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地位不匹配，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差距。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政策，通过鼓励纳统、招商引资、培育龙头企业、打造新型演艺空间等措施，调动各类文体娱乐业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文体娱乐业投资与消费，推动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

（二）满足市民精神文化和健身休闲的需要。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积极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对促进文体娱乐消费提出了新要求。文体娱乐业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健身休闲需求的服务性消费，是增强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方式，对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受疫情等因素冲击，文体娱乐业消费市场明显承压，一些文体娱乐业消费需求受到抑制。但应该看到，我市作为年轻的移民城市，文体娱乐业消费市场潜力大，消费规模扩大、消费结构升级的总体态势没有改变。随着全国经济回升向好，市民收入预期得到改善，文体娱乐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三）解决文体娱乐业发展短板的迫切需求。目前，我市文体娱乐业发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业规模整体偏小，“规上”文体娱乐业企业增加值不足100亿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等代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的内容生产行业整体实力不强、占比偏低；二是文体娱乐业龙头企业偏少，“规上”文体娱乐业企业维持在300家左右；三是高品质供给不足，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四是消费场景创新能力不强，内涵深刻、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技术先进的知名文体消费场景偏少。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文体娱乐业发展，迫切需要强化政策供给，构建科学精准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激发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为我市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二、起草过程

在《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制定过程中，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先后赴我市部分重点文体娱乐业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各区深入调研，广泛征求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代表以及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10条内容，分别从鼓励行业企业纳统入库、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引进优质企业、打造多元演艺空间、举办大型演艺活动和体育赛事、促进品牌化规模化运营、培育文体娱乐业经纪机构、优化文体娱乐业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其他规定等十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最后一部分，明确本措施有效期和解释权。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支持企业纳统入库。加强潜力企业培育，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文体娱乐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鼓励大型企业成立文体娱乐业专营公司、鼓励具有文体娱乐服务能力的机构或企业注册成立法人单位，对首次纳入我市文体娱乐业企业库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当年营收超过2000万元（含）的，一次性给予营业收入2％、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政策导向，支持文体娱乐业企业开拓新业务、培育新业态、实施新模式，提升文体娱乐业创新发展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位列全市前30强且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年全市文体娱乐业平均增速2倍以上的，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100%的规模以上文体娱乐业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促进品牌化规模化运营，支持演出和电影等院线建设，对满足措施条件的企业，分档次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助。

（三）培育引进优质企业。加大文体娱乐业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的国内外领军企业或相关机构，对符合措施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对策划推动并协助引进上述优质企业，且提前向我局报备的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培育文体娱乐业经纪机构，加大演艺、体育经纪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对符合措施条件的企业，除享受第三条奖励措施外，另外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年营收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本地经纪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四）支持举办演艺和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多元演艺空间，对符合演艺新空间建设规范的多元演艺空间，上年度演出及活动场次超过100场，且每场售票不低于100张的新型演艺空间，按照实际场次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举办大型演艺活动和体育赛事，支持社会资本打造、引进营业性演出活动，对符合要求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分档次每场最高资助给予20万元、25万元，同一主办单位每年获得资助上限为100万元。对符合现行体育产业扶持政策的高端体育赛事，按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五）优化完善产业链。主要从优化文体娱乐业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区依据本措施制定配套扶持办法等方面，促进文体娱乐业补链、强链。